

大 兴 安 岭 地 区
鄂伦春族研究会首届研讨

论
文
集

《鄂伦春族研究会 首次研讨论文集》

前 言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大兴安岭地区成立了鄂伦春族研究会，同时举行首次鄂伦春族研讨活动。来自全区两个鄂伦春族乡和热心于鄂伦春族研究的业余工作者 55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共收到论文 21 篇，绝大部分是探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鄂伦春族各项事业取的经验及今后发展的问題。会议期间，代表们在四项基本原则和“双百方针”的指导下，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充分交流了各自研究的课题，提出了许多很好、很有见地的意见。

会后，根据大兴安岭地区鄂伦春族研究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的決定，将此次会议的论文编辑成集，供进一步研究参考。

《鄂伦春族研究会首次研讨论文集》所收文章，经地委宣传部副部长陈士果、地委统战部副部长王爱琴、原地委办副主任王世成、行署民委主任韩云鹏等同志的分头审阅，在此深表谢意。

限于编辑者的水平和经验，难免有差错，欢迎批评指正。

大兴安岭地区鄂伦春族研究会

《鄂伦春族研究会首次研讨论文集》

目 录

- 1、林永凯在大兴安岭地区鄂伦春族研究会上 的 讲 话
- 2、魏春华：鄂伦春族四十年的回顾和展望。
- 3、孟彩军：鄂伦春民族经济发展的探讨。
- 4、孟淑春：白银纳乡、白银纳村办企业的启示。
- 5、何长明：鄂伦春族思想政治工作在于具体的引导。
- 6、张国建：塔河县十八站鄂伦春族乡经济状况浅析与对策。
- 7、贺兆坤：浅谈挖掘鄂伦春文化遗产的紧迫性。
- 8、关小云：革除过量饮酒的恶习，提高鄂伦春族人民的身体素质。
- 9、关金芳：论建立“三位一体”网络，开辟鄂伦春族青少年德育教育的新进程。
- 10、孟秀春：加强预防、宣传，彻底根治结核病。
- 11、魏云华：商品经济与鄂伦春族心理的社会化。
- 12、王秀敏：对发展鄂伦春民族教育的思索。
- 13、关金红：把家庭文化建设作为鄂伦春族文明发展的系统工程。
- 14、孟彩荣：从实际出发，办好鄂伦春族寄宿制学校。（班）
- 15、戈小英：对振兴大兴安岭地区鄂伦春族经济的几个问题。

16、孟淑红，鄂伦春族人口素质的分析

17、关金芬，培养选设鄂伦春族女干部的途径。

林永凯同志在大兴安岭地区 鄂伦春族研究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同志们、朋友们：

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和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新形势下，在迎接鄂伦春族定居四十周年大庆前夕，大兴安岭地区鄂伦春族研究会宣布成立并举行首次研讨活动，在此，我代表地区六大班子，向成立大会表示诚挚地祝贺！热烈欢迎远道而来、光临指导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同时，向为这个研究会的成立付出辛勤劳动和寄予厚望的各级领导、有关人士及各族兄弟表示由衷地谢意！

大兴安岭地区鄂伦春族研究会，是我区第一个群众性的从事民族研究的综合性学术团体。她的成立是全区1027名鄂伦春族同胞的一件喜事，标志着鄂伦春族研究工作已由自发的民间的、分散的，向着有组织、有目的、系统化的方向发展。从更深一层的意义上说，必须对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丰富发展民族理论文化，促进民族经济振兴和社会发展起到积极地推动作用。

大家知道，作为学术团体，研究只是手段，不是目的。我们的目的和宗旨是要把研究成果变为地委、行署、管局制定方针、政策和决策的依据，最终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加快鄂伦春民族各项事业的发展，争取我区经济更快更好地登上一个新台阶。基于这一指导思想，我想就研究会成立后如何开展工作，提几点要求：

一、必须坚持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的指导思想

我们这个学会是专门研究鄂伦春民族的，而鄂伦春族问题中最基本、最核心的是经济。因为经济是基础，是决定鄂族前夕、发展的根本所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是总结了建国以来正反面经验教训而得出的科学结论，它既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这也符合当前鄂伦春民族发展的实际状况。虽然历经四十年的建设，鄂伦春族经济有了长足进步，变化很大，成效也很显著，但同全国先进地区相比，前进的速度还不快，同发达民族经济水平相比，还很落后；用党的要求群众和的理想来衡量，差距还不小。面对这个现实，加快发展民族经济就成为整个民族工作的核心任务。所以，各项工作、包括研究会的工作，都要紧紧围绕这个中心，服从服务于这中心，这是当前最大的政治，也是鄂族工作的重心。经济不发达，其他一切事业都失去了物质基础，想发展也只能是空谈。所以，不管我们研究历史，还是研究现状，也不管是讨论文化艺术，还是探讨风土民俗，都应该而且必须坚持以促进经济发展为宗旨、为目的。在发展民族经济的问题上动脑筋、作文章，找出落后的症结，分析落后的原因，制定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使我们的经济在原有的基础上每隔几年登上一个新台阶，鄂族才能步入脱贫致富，才能步入先进民族之林。由此看来，鄂族研究，是党的基本路线决定的。又是时代的要求和现实的呼唤，必须坚持到底，贯彻始终，绝对不脱离、偏离这个方向，否则，我们

的研究就会误入歧途，想取得成果也是不可能的。

二、必须明确研究会的基本任务

根据这次鄂伦春族研究会成立大会通过的章程，学会的基本任务是：开展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理论的探讨和研究，广泛搜集和整理鄂伦春族的优秀文化遗产；积极深入鄂伦春地区进行社会调查，总结经验教训，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提供咨询；定期召集会员开展专题学术讨论活动，研究和探讨鄂伦春族的社会发展问题；开展区内外、省内外的交流与协作。

当前，学会要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第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学会组织。目前，学会的架子刚搭起来，今后要按照学会章程规定的条件，逐步吸收一些对鄂伦春族关心，事业心强，有一定研究能力的理论工作者、知识分子和鄂伦春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到学会中来，不断壮大会员队伍。在开展活动中，要逐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保证研究工作的有效开展、有组织的进行。

第二，要积极开展学术研究活动。当前应着重围绕以下几个问题加以研究和探讨：关于研究成果如何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的问题；关于如何解决制约鄂伦春族地区社会发展的“瓶颈”问题；关于如何发挥资源优势 and 地缘优势，调整产业结构，适应建立市场经济需要的问题；关于如何依靠科技进步，向鄂伦春族地区进行技术、人才和产品辐射的问题；关于如何提高鄂伦春族人口素质的问题；关于如何加强思想、文化、道德建设，革除各种落后的习俗，振奋民族精神的问题等等。当然，还有其它一些有待研究的问

题。但是，必须明确，上述问题是各级领导最关心的“难点”，也是群众瞩目的“热点”，解决好了就会牵一发而动全身。希望学会下一番气力，拿出高质量的调查报告和对策来，为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提供参考。

第三，根据实际情况，创造条件筹办学会刊物，及时交流研究成果，推广典型经验，沟通研究信息。

三、研究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

鄂伦族研究工作，带有很强的政策性、民族性。在实际工作中，我希望同志们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为指导。党的民族学说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民族政策的理论依据，希望同志们多读点马列关于民族的论述，多读一些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的著作，努力掌握民族理论，把研究工作建立在丰厚的理论功底上。同时，要运用马克思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观察事物，认识事物，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民族工作中存在问题，能够作出正确的判断和科学的回答。

第二，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建立鄂伦族研究会的根本目的，是为了通过鄂伦族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的研究，用正确的理论来指导民族工作的实践。因此，必须防止就理论研究理论、理论与实践相脱节的倾向，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研究实践中的问题，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我们要把研究的重点放在基层，因为我们的研究成果最终要在基层进行转化，并得到验证。所以，我们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拿出较多的时间进行调查研究，把

基层创造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加以理论概括，上升到理论认识。

第三、必须坚持“双百方针”。既然我们是学术研究性质的群众团体，就应当创造一个有利于研究探索、开拓创新的学术环境。在开展活动中，要敢于各抒己见，展开争鸣，理论研究上的不同观念，不同意见允许进行争论，坚持真理面前人人平等。我们既要坚持理论研究无禁区的原则，也要遵守党的宣传纪律。可以在学术讨论的范围内发表不同意见和观点。但决不允许贩卖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货色，决不允许发表有损于民族团结的言论。希望同志们在把握政策的前提下，努力创造出一个有利于研究探索的学术环境。

就此机会，顺便就做好鄂族定居四十周年迎庆准备工作再说上几句。

地委、行署、管局对鄂族定居四十周年迎庆活动十分重视，已成立了专门小组抓，多次例会研究，制定了详尽的方案，做了周密部署，投入了一定人力、物力和财力，搞了若干项目建设，现正在落实之中。今天与会的各位代表多数是基层干部，做好迎庆工作责无旁贷。希望大家认真抓好本乡、本村的建设项目，争取工程早日完工，把这次迎庆活动准备得更完善、更充实。呼玛、塔河两县和两个鄂乡的领导班子，要按地委、行署的要求，指定领导专门抓好这项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反馈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力争把工作做细、做实，使迎庆活动真正起到总结工作，推动鄂族发展的良好作用。

最后，送给鄂伦春族研究会的同志们几句话共勉：联系实际，潜心研究，多出成果，当好党和政府在民族工作上的

参谋助手；为鄂伦春族的经济发展和文明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

鄂伦春民族定居四十周年的回顾与展望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民委 魏春华

居住在黑龙江大兴安岭林区的鄂伦春民族，自一九五三年下山定居已经四十年了。

苍海横流，逝者如斯。四十年，在人类历史上只不过是暂短的一瞬，然而鄂伦春人民却从游牧走向定居，由原始、落后生产生活方式走上了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锦绣前程，实现了历史性的大跨越、大发展。

苦难的历史巨大的变化

勤劳勇敢的鄂伦春民族（简称鄂族）世世代代繁衍生息在大兴安岭林海雪原中，执著开拓着祖国的边疆，人们称他们是“大兴安岭的主人”，北疆的“猎神”。解放前，鄂伦春族人尚处于原始社会末期氏族解体阶段，过着逐兽而走、逐水而居、一人一马一杆枪的原始游牧生活。一年四季钻深山，越老林、穿兽皮、住“撮罗子”，以猎取野兽谋生，特别是在历代反动统治者的压迫剥削下，政治上无地位，经济上贫困至极，生产十分落后，长期过着食难果腹、衣不遮体、贫病交加，人口日减，几乎濒于种族灭绝的境地。鄂族昔日的游牧生活包含着无尽的辛酸和苦难，在我国少数民族历史上也是少见的。

新中国成立后，鄂族获得了新生。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于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山定居，一跃跨过几个社会发展形态，同其他兄弟民族一道走上了社会主义道

路。在各级党和政府的关怀下，在兄弟民族的帮助和支持下，鄂伦春族人不仅政治上翻身，作了国家的主人，而且经济上获得长足发展，文教、卫生、邮电、通讯、交通等各行各业不断进步，人民生活得到明显改善，今昔对比，进步之大，发展之快，特别是改革开放十年来，鄂族事业呈现了蒸蒸日上，蓬勃发展的的大好局面。都是前所未有的。

变化之一是，鄂族同其他民族一样享受一律平等的政治待遇。许多同志加入了党团组织，一些国家机关和乡村各级领导班子中有鄂族干部担任职务。一部分优秀党团员和年富力强的鄂族干部当选为省人大、省政协委员、代表，出席各级党团组织代表大会，参政议政，共同管理国家事务。

变化之二，鄂族经济发展迅速。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发展鄂伦春族民族经济，多方采取扶持、引导措施，从一九八五年到一九八二年间对鄂族生产方针先后作了五次调整。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执行“以林为主、农林牧副猎相结合，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以来，由于落实了大兴安岭地委、行署、林管局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比较充分地调动了鄂族人民的劳动积极性。使民族经济出现了生机和活力。1985年，两乡鄂族林产公司收入132万元，盈利35万元；常年投入劳动的140人，占劳动力总数的75%以上。劳动日值17.08元。到一九九二年林业收入达367万元，生产上层木19000立方米，上交国库10000立方米，生产小杆小径135万根，上缴利税65万元，参加清林人员年计人均收入1千多元。

以林业生产近十年以来，总计完成幼壮林抚育任务7.5万亩，总收入达895.4万元，上交税金36.4

万元，两个鄂族乡并拥有汽车、客车、拖拉机、大型农机具等固定资产。

变化之三，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和广播电视等事业进步较大。由于历代统治阶级不重视民族文化教育，解放前的鄂族还处于结绳记数，刻木记时的落后状态。现在，我们地区两个鄂族乡都有中心校，村村办小学，并实行了寄宿制，幼儿教育 and 学前班等多种形式办学，流失生逐年减少，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小学入学率达100%，巩固率达85%；小学升学率达90%，初中升学率达到75%。此外国家为鄂族培养了一批自己的大中专毕业学生。八五年至八九年共为省民族干部学院、齐市民族师范学校等输送55人，先后有34人毕业后返回鄂乡工作。医疗保健工作有了新的进展，过去由于过着不安定的游牧生活，卫生条件差，缺少药，经常受到疾病的折磨和死亡的威胁。定居后，党和政府为两个鄂族乡建立了乡级卫生院和结核病防治院，派出巡回医疗队，实行免费治疗，大力宣传卫生知识，基本满足了鄂族群众就医的需要，特别是结核病发病率已由定居时的25%大降到现在的1.67%。实现了15周岁以下少年儿童无结核病患病者，儿童计划免疫工作基本达到目标，鄂族人口由定居时630人，增加到现在的1127人，目前，乡乡建有文化站，经常开展一些适合民族特点、深受鄂族群众欢迎的娱乐活动。如，历史和今天摄影图片和实物展览，共展出摄影图片168幅，实物37件，比较详细地展示了鄂族发展变化情况。呼玛县民委和塔河县民委联合举办了“兴鄂杯”交谊舞和声乐比赛。两乡还设有电视插转台，每天可收看中央和地方电视台的三套电视节目。各乡村

重视传统体育的继承和发展，每年都举行“臣得滴任”传统运动会，搞适合鄂族特点的赛马、划船、射击、射箭、劲力、搬棍等比赛，提高了群体素质。

变化之四是，交通、运输、邮政、电讯、金融、商业等行业从零起步，现已初具规模。定居前，鄂族山村没有电视，又没有任何现代意义上的通讯设施，没有一辆汽车、一条公路。经过四十年的建设，商店、银行、邮电、公路、客运等部门陆续办起来了。一九八六年铁路修进了鄂乡，鄂族群众载歌载舞迎火车开进鄂家山寨，实现了“以车代马”、“以电灯代松明子”的梦想。

变化之五是，民族企业出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势头。现在，两个鄂族乡已有乡镇企业18家，总产值达842万元，拥有汽车、拖拉机、大型农机具等固定资产。近年来，个体经济有所发展，鄂族中出现了七家个体运输户，拥有各种汽车13台。有四家鄂族开饭店，一家办个体砖厂，有两家个体经营的木材加工厂，五家开办了民族小卖店，乡村企业和个体经济的发展，增加了鄂族经济的支点，在商品经济和市场竞争的大环境中造就了一批勤劳致富的生产能手，涌现了个体运输能人李宝玉、带领全村妇女勤劳致富的孟淑芳等一支生产骨干队伍。各企业中都有了鄂族自己的究术员、司机、机务修理工和经营管理人员。

变化之六是鄂族干部逐渐成长壮大。四十年来，我区一贯把培养、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做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鄂族两乡政府鄂族干部分别占干部总数的38%和40%超过了“民族乡条例”中规定的30%的标准，一九八〇年两乡政府还选

校，录用了20名优秀鄂族青年。全地区现有74名鄂族干部中，大专毕业的18名，中专毕业的36名，高小毕业的13名。两乡的3个鄂族乡正副乡长都是民族干部学院毕业后任用的。在鄂族迎庆四十周年之际，大兴安岭林管局又录用了四十名鄂族合同制工人。

变化之七是鄂族的生活水平有了明显改变。四十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据统计，一九五三年，鄂族猎民的人均纯收入123元。一九八五年人均收入上升到485元，到一九九二年人均收入已达800元。涌现出一批“万元户”、“5万元户”、“10万元户”。由于收入增加，鄂族群众消费水平也有很大提高，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摩托车等耐用高档消费品大量拥入鄂家，一些家庭摆上了新式家俱。普遍住进了砖瓦化房屋，人均居住面积达8平米，高于当地其他民族的居住水平。

勇敢的实践 成功的经验

鄂族山乡的巨变，归功于党的民族政策的正确引导，凝聚了各级党和政府的殷切关注及广大鄂族干部群众的辛勤工作和劳动。

回顾四十年的历程，在鄂族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践中，经历了无数艰难曲折，有大胆的探索，也有十年徘徊，有失败的痛苦，也有胜利的喜悦。然而经验也是丰富的，主要有：

一、坚决相信党的领导，维护国家的团结统一，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是最根本的经验，没有党的领导，不可能有今天的定居生活和民族经济的繁荣发展。正如鄂族群众所讲的，“是党挽救了我们鄂族人，是党把我们组织起来，走上

社会主义的道路，没有党，就没有鄂族人的一切”。信任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已成为鄂族群众的共识和信念。

二、各民族的坚强团结，有力地推动了鄂族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在繁荣边疆，发展民族事业的长期实践，鄂汉族团结互助，亲如手足，形成了亲密协作，水乳交融的关系和兄弟情谊。在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的帮助下，才使鄂族同志很快地学会了农、工、副业生产知识和文化科学技术。同样，鄂族人民在保卫、开发大兴安岭森林资源中，当向导，搞物资驮运，积极护林防火，也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各级党组织和政府始终坚持用党的民族政策教育和团结群众，坚持共同富裕，相互支持的方针，为民族经济的发展创造了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积极探索发展鄂族经济的正确路子。由于历史的原因和自然环境等相关因素的制约，在传统的、原始狩猎自然经济的影响下，鄂伦春族的生产力水平长期落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大兴安岭地委、行署、林管局结合本地区实际和鄂族的特点制定了“以林为主”的鄂族经济发展方针，采取了三条保证措施：

1、出台了一些优惠政策，大力支持鄂族群众勤劳致富。如提出走林农联营之路，给鄂族营林生产“五优一包一加强”等优惠政策。当地政府把这些政策用足用活，启动了鄂族经济的发展。有关领导还通过现场办公，召开专门会议研究解决了许多实际问题，为发展民族事业、繁荣鄂族经济排忧解难。

2、开发民族地区自然资源同当地经济建设紧密结合。

大兴安岭地区林理局在开发森林资源时，兼顾当地少数民族的实际利益，较好地解决了企业与当地的关系，他们先后在当地招收鄂族工人、合同工和技工学校毕业生五百人左右。两乡围绕营林区建设，先后办起了砖厂、采石厂、木材加工厂、汽车运输队等十几个乡企，大大增加了收入。现在乡镇企业的收入占乡的45%，已促进了鄂族乡的发展和建设，鄂族群众的生活得到了改善和提高。一九九二年两乡农民人均收入800元，比一九七八年的240元，增长了3.7倍，超过了当地群众的平均发展水平。由于林业局和当地鄂族居民的生产生活关系密切，因而在征地等问题上没有发生任何争执和纠纷。坚持“双向结合”的方针，既能使国家开发了资源，大企业获得了效益，也使地方增加了财政收入，鄂族群众得到了较多实惠。

3. 采取坚持自力更生与重点扶持相结合的办法。对生产力水平落后，人民生活贫困的少数民族，在一定时期，国家给予特殊照顾是必要的。但如果工作中不注重提高民族素质和自我发展的能力，甚至采取“包下来”的政策，不仅不利于民族事业的发展，反而增长依赖思想，磨灭民族自力更生的意志，影响民族的发展进步。据统计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二年，省地县财政用于两乡发展资金和补助费近千万元。三中全会后，从调整产业结构入手，以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扶持为辅，帮助两乡积极探索林农结合，营林致富的新路子。比如，八一年到八三年，鄂族的粮食款鄂由护林员工资支付，共计达十三万多元。后来，通过参加营林生产，得到了可观的经济收入，已不用国家包粮食款了。

事实说明，在充分发挥鄂族内在积极因素，调动他们的